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25333888-23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傳真號碼	25338329				
3	4	3	5	0	4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pajh.tp.edu.tw/">http://www.paj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434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射箭、划船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排球		1	＼	＼				
	射箭		＼	＼	2				
	划船		＼	＼	3				
甄選方式	合計		6						
	測驗種類	排球	射箭	划船					
	測驗時間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及排球場	本校操場及射箭場	本校操場及綜合大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基本體能(30分) 1.九公尺折返跑(10分) 2.一分鐘仰臥起坐(10分) 3.立定垂直跳(10分) 4.排球專項技術(70分) (1)發球(20分) (2)接發球(20分) (3)專位技術測驗(30分)	基本體能(30分) 1.九公尺折返跑(10分) 2.一分鐘仰臥起坐(10分) 3.立定垂直跳(10分) 4.射箭專項技術(70分) (1).站姿(10分) (2).引弓(10分) (3).按卡(20分) (4).放弦(20分) (5).餘姿(10分)	基本體能(30分) 1.九公尺折返跑(10分) 2.一分鐘仰臥起坐(10分) 3.立定垂直跳(10分) 4.划船專項技術(70分) (1)測功儀300M 實作(50分) (2)測功儀動作操作(2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2.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1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二) 測驗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報到，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北

安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

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基本體能成績評量對照

九公尺折返跑(10分)							
國中男生組							
秒數	00.00~08.00	08.01~09.00	09.01~10.00	10.01~11.00	11.01~12.00	12.01~13.00	13.01~
得分	10	9.5	9.2	9	8	7	5
國中女生組							
秒數	00.00~08.00	08.01~09.00	09.01~10.00	10.01~11.00	11.01~12.00	12.01~13.00	13.01~
得分	10	9.5	9.2	9	8	7	5

一分鐘仰臥起坐(10分)																					
國中男生組																					
次數	45	42	40	38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1
得分	10	9.8	9.6	9.4	9.2	9	8.8	8.6	8.4	8.2	8	7.8	7.6	7.4	7.2	7	6.8	6.6	6.4	6.2	5
國中女生組																					
次數	40	36	34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1
得分	10	9.8	9.6	9.4	9.2	9	8.8	8.6	8.4	8.2	8	7.8	7.6	7.4	7.2	7	6.8	6.6	6.4	6.2	5

立定垂直跳(10分)							
國中男生組							
公分	60~50	49~45	44~40	39~35	34~30	29~25	24~
得分	10	9.5	9	8.5	8	6	5
國中女生組							
公分	55~45	44~40	39~35	34~30	29~25	24~20	20~
得分	10	9.5	9	8.5	8	6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710102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射箭專項技術成績評量對照表

項 次	項目	基本動作	評分
1	站姿	平行站法，兩腳站於發射線上，兩腳張開與肩同寬	0-10
2	引弓	雙手將弓提起，握弓手(前手)肩膀放鬆不可凸起，勾弦手(後手)手軸提起至平行位置	0-10
3	按卡	左肩膀維持放鬆不可凸起，勾弦手緊貼在下顎底下，弦碰觸在鼻尖位置，保持15秒穩定動作	0-20
4	放弦	勾弦手(後手)手指鬆弦，拇指緊貼脖子往後滑動至右頸肩位置，握弓手(前手)保持平舉動作	0-20
5	餘姿	左右手保持平行，頭部及身體不晃動，維持十字動作5秒	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710102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划船專項成績評量對照表

國中男生組300M 成績(50分)						
成績	1:50~1:55	1:56~2:00	2:01~2:10	2:11~2:30	2:31~2:40	2:41~
分數	100	90	80	70	60	50
國中女生組300M 成績(50分)						
成績	1:56~2:00	2:01~2:10	2:11~2:30	2:31~2:40	2:41~2:45	2:46~
分數	100	90	80	70	60	50

測功儀動作實作成績(20分)		
基本動作	評分	
1. 由學校划船隊同學做出測功儀基本動作以及面板功能解說	0-20	
2. 考生模擬做出測功儀基本動作步驟以及說出面板功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710102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排球專項技術成績評量對照表

考試項目	說明	分數
發球 (共10顆)	1. 考生發球可以使用站姿漂浮球、跳躍漂浮球。 2. 考生發球時，不可採線。 3. 發10顆球，每球2分，視發球動作、威力、穩定度評分之。	0-20
接發球	1. 由學校服務同學幫忙發球，考生在後排接發球到前排舉球員位置。 2. 視考生的接球動作與接球品質穩定度評分之。	0-20
專位技術 測驗	舉球員：  1. 由學校服務同學拋球，分別舉前面及後面長球。 2. 視考生的舉球動作與托球準確度評分之。  攻擊手：  1. 考生於四號位及二號位各攻擊5球(共10球)。 2. 視考生動作、強度威力及成功與否評分之。	0-30

附件四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710102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學歷	區 國民小學 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貼相片處 (一吋脫帽正面)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證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無者免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書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注意：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b>  <b>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准考證</b></p> <p>甄試項目：</p> <p>准考證號碼：</p> <p>姓 名：</p> <p>考生電話：</p> <p>住 址：</p>
--

考試時間表	注意事項
6月 25 日	<p>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號臺北市立北安國中</p> <p>二、專項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9時00分在上述地址，本校操場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雨天改在綜合大樓，依現場人員引導）。</li> <li>2.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li> <li>3.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li> </ol>